

附件 1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注释：

一、废碎料(包括未具体列名的废碎料)应当适用完全获得标准。

二、税则归类改变该要求仅适用于非原产材料。

三、“章改变”是指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本章,即在货物生产中使用的所有非原产材料均已在协调制度的前两位数级别上发生改变。

四、“品目改变”是指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本品目,即指在货物生产中使用的所有非原产材料均已在协调制度的前四位数级别上发生改变。

五、“子目改变”是指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本子目,即在货物生产中使用的所有非原产材料均已在协调制度的前六位数级别上发生改变。

六、本附件以 2022 版协调制度为基础制定。

税则号列	商品描述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01	活动物	完全获得
02	肉及使用杂碎	完全获得
03	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章改变
04.01	未浓缩及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乳及稀奶油	完全获得
04.02	浓缩、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乳及稀奶油	完全获得
04.03	酸乳;酪乳、结块的乳及稀奶油、酸乳、酸乳酒及其他发酵或酸化的乳和稀奶油,不论是否浓缩、加糖、加其他甜物质、加香料、加水果、加坚果或加可可	完全获得
04.04	乳清,不论是否浓缩、加糖或其他甜物质;其他税目未列名的含天然乳的产品,不论是否加糖或其他甜物质	完全获得
04.05	黄油及其他从乳中提取的脂和油;乳酱	完全获得
04.06	乳酪及凝乳	完全获得
04.08	去壳禽蛋及蛋黄,鲜、干、冻、蒸过或水煮、制成型或用其他方法保藏的,不论是否加糖或其他甜物质	完全获得
07	食用蔬菜、根及块茎	完全获得
08	食用水果及坚果;柑橘属水果或甜瓜的果皮	完全获得
09.01	咖啡,不论是否焙炒或浸除咖啡碱;咖啡豆荚及咖啡豆皮;含咖啡的咖啡代用品	
	未烘焙的咖啡	
0901.11	未浸除咖啡碱	完全获得

税则号列	商品描述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0901.12	已浸除咖啡碱	完全获得
	已烘焙的咖啡	
0901.21	未浸除咖啡碱	完全获得
0901.22	已浸除咖啡碱	完全获得
0901.90	其他(咖啡豆荚及豆皮;含咖啡的咖啡代用品)	完全获得
09.02	茶,不论是否加香料	章改变
10.01	小麦及混合麦	完全获得
10.02	黑麦	完全获得
10.03	大麦	完全获得
10.04	燕麦	完全获得
10.05	玉米	完全获得
10.06	稻谷、大米	完全获得
10.07	食用高粱	完全获得
10.08	荞麦、谷子及加那利草子;其他谷物	完全获得
11.01	小麦或混合麦的细粉	章改变,从第10章改变至此除外
11.02	其他谷物细粉,但小麦或混合麦的细粉除外	章改变,从第10章改变至此除外
11.03	谷物的粗粒、粗粉及团粒	章改变,从第10章改变至此除外
11.04	经其他加工的谷物(例如,去壳、滚压、制片、制成粒状、切片或粗磨),但税目10.06的稻谷、大米除外;谷物胚芽,整粒、滚压、制片或磨碎的	章改变,从第10章改变至此除外
11.05	马铃薯的细粉、粗粉、粉末、粉片、颗粒及团粒	完全获得
11.08	淀粉;菊粉	完全获得
12.01	大豆,不论是否破碎	完全获得
12.02	未焙炒或未烹煮的花生,不论是否去壳或破碎	完全获得
12.04	亚麻子,不论是否破碎	完全获得
12.05	油菜子,不论是否破碎	完全获得
12.06	葵花子,不论是否破碎	完全获得
12.07	其他含油子仁及果实,不论是否破碎	完全获得

税则号列	商品描述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12.08	含油子仁或果实的细粉及粗粉,但芥子粉除外	完全获得
15.07	豆油及其分离品,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化学改性	章改变,从第12章改变至此除外
15.08	花生油及其分离品,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化学改性	完全获得
15.09	油橄榄油及其分离品,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化学改性	章改变
15.11	棕榈油及其分离品,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化学改性	完全获得
15.12	葵花油、红花油或棉子油及其分离品,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化学改性	章改变,从第12章改变至此除外
15.13	椰子油、棕榈仁油或巴巴苏棕榈果油及其分离品,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化学改性	完全获得
15.14	菜子油或芥子油及其分离品,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化学改性	章改变,从第12章改变至此除外
15.15	其他固定植物或微生物油、脂(包括希蒙得木油)及其分离品,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化学改性	章改变
15.16	动、植物或微生物油、脂及其分离品,全部或部分氢化、相互酯化、再酯化或反油酸化,不论是否精制,但未经进一步加工	章改变
15.17	人造黄油;本章各种动、植物或微生物油、脂及其分离品混合制成的食用油、脂或制品,但税目15.16的食用油、脂及其分离品除外	章改变
16.01	肉、食用杂碎、动物血或昆虫制成的香肠及类似产品;用香肠制成的食品	完全获得
16.02	其他方法制作或保藏的肉、食用杂碎、动物血或昆虫	章改变,从品目0201、0202、0203和0207改变至此除外
17.01	固体甘蔗糖、甜菜糖及化学纯蔗糖	完全获得
17.02	其他固体糖,包括化学纯乳糖、麦芽糖、葡萄糖及果糖;未加香料或着色剂的糖浆;人造蜜,不论是否掺有天然蜂蜜;焦糖	完全获得
17.04	不含可可的糖食(包括白巧克力)	完全获得
18.01	整颗或破碎的可可豆,生的或焙炒的	完全获得
18.02	可可荚、壳、皮及废料	完全获得
18.03	可可膏,不论是否脱脂	完全获得
18.04	可可脂、可可油	完全获得

税则号列	商品描述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18.05	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可可粉	完全获得
1901.10	适合供婴幼儿食用的零售包装食品	章改变,从第4章改变至此除外
1901.90	其他(麦精;未列名的食品)	章改变,从第4章改变至此除外
1904.10	谷物或谷物产品经膨化或烘炒制成的食品	章改变,从品目10.06改变至此除外
1904.90	其他预煮或经其他方法制作谷物(玉米除外)	章改变,从品目10.06改变至此除外
1905.31	甜饼干	章改变,从品目11.01改变至此除外
1905.90	其他(未列名焙烘糕饼;装药空囊、封缄、糯米纸等)	章改变,从品目11.01改变至此除外
2001.90	其他用醋制作蔬菜、果品及植物其他食用部分	章改变,从第7章改变至此除外
20.02	番茄,用醋或醋酸以外的其他方法制作或保藏的	章改变
2004.10	非醋方法制作或保藏的冷冻马铃薯	章改变,从第7章改变至此除外
2005.20	非醋方法制作或保藏的未冷冻马铃薯	章改变,从第7章改变至此除外
2008.11	花生	完全获得
22.07	未改性乙醇,按容量计酒精浓度在80%及以上;任何浓度的改性乙醇及其他酒精	完全获得
2208.40	朗姆酒及蒸馏已发酵甘蔗产品制得的其他烈性酒	完全获得
24.02	烟草或烟草代用品制成的雪茄烟及卷烟	品目改变
26	矿砂、矿渣及矿灰	完全获得

税则号列	商品描述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37.01	未曝光的摄影感光硬片及平面软片,用纸、纸板及纺织物以外任何材料制成;未曝光的一次成像感光平片,不论是否分装	品目改变,从子目 3707.10 改变至此除外
37.02	成卷的未曝光摄影感光胶片,用纸、纸板及纺织物以外任何材料制成;未曝光的一次成像感光卷片	品目改变,从子目 3707.10 改变至此除外
37.03	未曝光的摄影感光纸、纸板及纺织物	品目改变,从子目 3707.10 改变至此除外
38.08	杀虫剂、杀鼠剂、杀菌剂、除草剂、抗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消毒剂及类似产品,零售形状、零售包装或制成制剂及成品(例如,经硫磺处理的带子、杀虫灯芯、蜡烛及捕蝇纸)	品目改变(但仅为货物零售进行包装、展示而发生的税号改变除外)
39.26	其他塑料制品及税目 39.01 至 39.14 所列其他材料的制品	品目改变
40.01	天然橡胶、巴拉塔胶、古塔波胶、银胶菊胶、糖胶树胶及类似的天然树胶,初级形状或板、片、带	完全获得
44	木及木制品;木炭	完全获得
52.01	未梳的棉花	完全获得
52.03	已梳的棉花	完全获得
52.08	棉机织物,按重量计含棉量在 85%及以上,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200 克	品目改变
54.01	化学纤维长丝纺制的缝纫线,不论是否供零售用	品目改变
55.12	合成纤维短纤纺制的机织物,按重量计合成纤维短纤含量在 85%及以上	品目改变
58.01	起绒机织物及绳绒织物,但税目 58.02 或 58.06 的织物除外	品目改变
61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品目改变
62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品目改变
85.44	绝缘(包括漆包或阳极化处理)电线、电缆(包括同轴电缆)及其他绝缘电导体,不论是否有接头;由多根具有独立保护套的光纤组成的光缆,不论是否与电导体装配或装有接头	品目改变